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擬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為(其中包括)增加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以確保符合無紙證券市場的框架及法規。

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並(如有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